服務員培訓制度 – 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

分類：我國童軍的規章制度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 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

服務員訓練本身需要由具備一定資格的**訓練人員**主持。訓練人員分為兩級：訓練員與助理訓練員。

一、訓練員資格（擇一即可）

- 完成**國際訓練人員訓練班**或**訓練員訓練班**之訓練並持有證書
- 曾擔任助理訓練員，並實際參加木章訓練工作成績優良
- 曾擔任地區木章基本訓練團長或主持人，成績優異

二、助理訓練員資格（擇一即可）

- 完成**國家訓練人員訓練班**或**助理訓練員訓練班**之訓練並持有證書
- 曾協助擔任地區基本訓練工作，表現優異

三、木章持有人的階梯

完成木章訓練的服務員，依後續服務經歷與訓練可獲頒不同顆數的木珠，從基本的兩顆木珠到資深領導員的五顆木珠不等。具體階梯名稱與資格依總會規範。

> 📚 **來源**
>
> 國家研習營組織簡則